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洪本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鄭國照律師(法扶律師)
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洪本樵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7月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產，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。審酌編號1之機車係108年出廠，現價值約為新臺幣(下同)68,000元，酌定機車之再行拍賣酌減數額應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35，拍賣3次若未拍定，則足認該機車確實變價不易，為免程序浪費，將編

號1之機車返還債務人。另附表編號2之存款及編號3之富邦人壽保單，本院已通知債務人及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存款、解約金，分別解繳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另審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需行變價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另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變價程序之管理人，並將附表所示編號1之財產變價，並以如附表所示價格、處分方式為處分方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處分方法	備　　考
1	動產	機車(車號：000-0000，108年出廠)	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拍賣次數為3次，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35。拍賣程序終結未為拍定則返還債務人。	預估價值為68,000元。
2	存款	台灣中小企銀3,331元、中國信託銀行9,956元。		債務人已自行解繳到院。
3	保單	富邦人壽保單1份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-00)		保險公司已將保單解約金44,038元，解繳到院。